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于上述修订制度生效后，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同意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宫宇飞先生、王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赵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将本次选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每年保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3 年，保险费率以实际投保保单为准，每年保费不超过 60 万元，总保费控制在 180 万元以内。承包范围包括被保险个人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以及拓展保障项目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